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陕西华陆化工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陆环保公司”）向宁夏银行西安分行（以下简称“宁夏银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期限为 10 个月，资金用于华陆环保公司项目建设采购原材料，公司对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审议情况

2017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17 年度对新增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在 3 亿元人民币以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对新增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事宜。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华陆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 SOHO 同盟 10205 室

法定代表人：刘俐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环保工程、给水及污水处理；高科技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环保设备、空调设备、化工产品（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除外）、石化产品（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除外）、电子产品、计算机、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建材、日杂百货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 70%的股权，陆强持有其 16%的股权，刘俐持有其 14%的股权。陆强、刘俐与我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7年12月31日，华陆环保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20,878.37万元，净资产为2,521.62万元，2017年10-12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98.28万元，净利润 -1,000.22万元。

四、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华陆环保公司提供的担保

1、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华陆环保公司与宁夏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承诺费、因汇率变动引起的汇率损失、华陆环保公司应向宁夏银行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宁夏银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等一切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限额的部分，公司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宁夏银行为华陆环保公

司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所对应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止。宁夏银行与华陆环保公司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经公司书面同意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止。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宁夏银行提前解除主合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止。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华陆环保公司的其他股东刘俐、陆强，与公司同时为华陆环保公司承担前述同等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不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或有负债，且提供担保所得融资全部用于生产经营，风险可控；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形。

六、累计对内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20,46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91.96%，占总资产的 60.41%；全资子公司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财信国兴南宾置业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财信蟠龙置业有限公司、重庆国兴棠城置业有限公司按房地产行业惯例为商品房买受人提供的住房按揭贷款担保余额 164,154.70 万元，占本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2.09%，占总资产的 19.05%；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华陆环保公司保证协议。

特此公告。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0日